

TONGXIANG XINWENZIYOU
YU FAZHI DE TUZHONG

通向新闻自由与 法治的途中

——孙旭培自选集

孙旭培◎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TONGXIANG XINWENZIYOU
YU FAZHI DE TUZHONG

通向新闻自由与 法治的途中

——孙旭培自选集

孙旭培◎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30 多年来作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新闻自由、新闻立法、新闻改革这三个领域。值此退休之年将届,选了 40 篇论文和文章,编成一本自选集。主体是新闻自由、新闻立法、新闻改革三编。舆论监督和新闻理论两编实际上是前三个领域的延伸和具体化。“传播学的视角”是作者的研究生涯的一个侧面,其中较有特色的是传统文化中的传播的研究,特别是有关纵向和横向传播的研究,呼应了前三编中的某些观点。最后选了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 20 多年中的两篇报纸评论和一篇内参文章,作为附录,是笔者一辈子关心时政的证明,有的还在自己人生路上发生过重要作用。

责任编辑:毛淑娟 石红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通向新闻自由与法治的途中:孙旭培自选集/孙旭培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1

ISBN 978-7-5130-0945-4

I. ①通… II. ①孙… III. ①新闻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G21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2213 号

通向新闻自由与法治的途中:孙旭培自选集

TONGXIANG XINWENZIYOU YU FAZHI DE TUZHONG SUNXUPEI ZIXUANJI

孙旭培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4/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240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字 数:495 千字

ISBN 978-7-5130-0945-4/G·452 (3819)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maoshujua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27

印 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我所走过的新闻学研究之路,始于新闻自由,随后是新闻立法,再后是新闻改革,当然也有交差重叠。30多年来我心无旁骛,写出的论文和文章有百余篇,基本上都是这些领域的。值此半退休之际,选了36篇论文和文章,两篇发言稿,另加3篇时政评论作为附录,编成一本自选集。我的研究与我国改革开放同步,这本自选集处处留有我国新闻改革的足印,所以称之为“通向新闻自由与法治的途中”。

(一)

我已先后出版过两本论文选:《新闻学新论》和《自由与法框架下的新闻改革》。现在,从这两本论文选中各选若干篇,另有一些是新写的或者过去没有收入文选的。它们几乎都是已经发表过的,全都是与读者和社会有过接触或碰撞的。

现在这本作为最后出版的《通向新闻自由与法治的途中:孙旭培自选集》共分为6编。各编文稿的排列,原则上以发表时间的先后为序。但照顾思维的顺序,对于研究一些非根本性问题的文稿,排在较后的地方,尽管有的发表较早。

前3编分别是新闻自由、新闻立法、新闻改革。

在新闻自由这编,前3篇是原理性和哲学性的探讨,其后的3篇是历史的研究。最后1篇是运用比喻的散文方式,探讨文态平衡。

在新闻立法这编,前4篇是论述我国当代新闻事业与宪法和法治的偏离;分析妨碍新闻立法的认识误区;在新闻立法时机的把握上痛陈利害得失。最后1篇,研究新闻法的内涵、外延,着重论述新闻法所调整的新闻与国家、与社会、与公民三大类关系。

在新闻改革这编,前6篇以发表的时间为顺序,都是论述宏观方面的改革,有指导思想上的观念更新;有事业发展举措的变更;也有政策改变的建议。只有最后1篇是谈新闻报道业务领域的一项改革(平衡报道)。

紧接着的舆论监督这编,实际上是对上述研究,特别是对新闻自由研究的深入和具体化。既有理论分析,更有结合案例进行操作层面的研究。

第五编新闻理论,实质上是为前几编进一步夯实理论基础。对“本质真实论”的剖析,对传媒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性质的张扬,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传统观点的颠覆。

第六编传播学的视角,说明我在传播研究中国化上也花了一些功夫。收入这编的文章,基本上都体现了我所主张的中国学人应该重视传播研究对象的中国化,不能仅限于对外国传播学的研究。其中有的文章介绍我领导的《华夏传播论》课题组对中国传统文化中传播的研究,也有文章是我对古代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的信息传播的研究,使我深感中国自古至今,对政治和社会信息的传播,都是横向传播薄弱、纵向传播强劲。同时也有对现实问题,如对某些民族文化遗产危机的研究。还有的文章是我对传播学的引进和发展发表见解、主张和建议。

作为附录的时政评论,是我关心时政的证明。从20世纪70、80、90年代各选了一篇,它们记录着我对政治、社会问题的思考,并且与我的生活轨迹或学术思想发生过联系。

本书最后收入一篇评介性的文章,是吴麟博士写的,她原是我的博士生。这里要交代一下此文的来历。2010年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在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华新闻传播学者文丛”,我的《自由与法框架下的新闻改革》是其中一本。学院交代每本书后面,要有一篇介绍作者的学术经历和学术思想的文字;时间来不及,可以让自己的博士生写。于是我就让吴麟写了,但是后来说要统一用采访对话的形式,我就只好找另外一个博士生牛静写了;吴麟写的便放下了。现在,我趁自选集出版,把吴麟这篇很有特色的文章用上,多少会有助于读者对作者及其学术思想的了解。

我在学术规范的研究方面也有一些著述,但由于与本书的大标题距离较远,所以一篇也没有收进来。

既是论文集,有些地方难免有所重复。但重复较多的章节、段落就删除了。

(二)

本书中的论文产生于30多年的历史过程中,某些篇章的语言中带有历史的痕迹。我的做法是,一仍其旧,尽量不改。好在我的学术思想是自成体系,自感是推理严密,逻辑性强,30多年里在大的观点上没有过变化。且不管政治风向如何,我的研究一如既往,绝无以今日之我反对昨日之我。至于小的变化,有时宁可作注释说明,也不愿意修改,为的是让读者见其原貌。

本人研究的特点是放眼世界,重视国情。不重视普世价值不行,一味放言高论

而不顾是否行得通也不行。我研究新闻自由,在某些中国人眼中是“自由化”;可在某些西方人看来,我所谈的限制太多,谈不上是新闻自由。可能是两头瞧不上。但我认为,我既要尊重人类已经积累的新闻文明,又要重视中国国情。也就是既要坚持民主自由原则,又有要坚持国情原则。这样会不会自相矛盾呢?我往往用渐进论把它们调和起来。现在回过头看,我这样做是必要的。

另外,普世价值的东西,并不是在任何国家都表现为一模一样,而是大体相同,又有所不同。美欧都实行新闻自由,它们是大体相同。美国官员要打赢诽谤官司,必须证明媒体“确有恶意”,因而极难打赢这种官司。而欧洲则没有“确有恶意”的法律规定。所以,美国自由度高于欧洲。不过,如果否认大体相同,也就等于否认普世价值。我的新闻自由、新闻立法观点,体现出与人类已经创造的新闻文明“大体相同”的普世价值。只要国家不断发展,政治和社会民主水平不断提高,我所谈的“有所不同”也会减少,当然新的“有所不同”又可能出现。就像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一样,各国新闻制度完全相同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何况我们的目标是创造更加科学、理性的新闻文明。

(三)

生活在社会大转型的时期,我对社会现实和新闻实践的强烈关注,使我不少学术论文打上研究报告的烙印。何况本人长期在中国社科院工作,那里很重视研究报告的撰写。有一些论文,特别是新闻改革的研究,实际上是研究报告。收入本书的论文中有一些可能不是很标准的论文,但它们上面有新闻改革的脚印,是通向新闻自由和法治的途中的战鼓和号角。有的文章和报道称我是学者加斗士,我乐于承认。所以我也就敝帚自珍,乐于把这样的文稿收入自选集。

编辑和通读全书,我发现我所做的,更像是一种说服传播,许多地方表现出苦口婆心。“子规夜半犹啼血,不信东风唤不回”,这是我30多年来的座右铭。可是现在人老了,几乎啼血殆尽,再啼、再唤可能是有心无力了。

最后,我谨向出版本书的知识产权出版社表达我由衷的感谢。

孙旭培

2012年春于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目 录

1/ 第一编 新闻自由

3/ 社会主义新闻自由刍议

30/ 从精英主义新闻观念到“无产阶级新闻自由”

48/ 辩证法视域中的新闻自由相对性辨析

55/ 法律是自由的“拯救者”

——清末民初新闻自由评析

79/ 民主自由是共产党追求的目标

——对《新华日报》、《解放日报》40年代有关言论的分析

88/ 言论自由受压与国家发展道路扭曲

——以马寅初的遭遇为例

95/ 文态平衡诸理论

101/ 第二编 新闻立法

103/ 宪法是指导我国新闻事业的指针

107/ 在通向新闻法治的路上徘徊

119/ 论妨碍新闻立法的认识误区

127/ 抓紧时机,推进新闻立法,提高新闻自由度

——为一次文化法制建设研讨班拟的发言稿

138/ 两个律令,同一种教训

——中华民国《暂行报律》与苏联《出版法令》之比较

149/ 传播法的内涵及其对社会关系的调整

159/ 第三编 新闻改革

161/ 论新闻观念的更新

170/ 新闻体制改革略议

177/ 刍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闻业

189/ 对我国新闻事业发展的几点宏观思考
——在全国人大出版法草案座谈会上的发言

199/ “入世”对我国新闻的影响及对策思考

211/ 用新思路新办法迎接新闻业的新挑战

227/ 论新闻报道的平衡

237/ 第四编 舆论监督

239/ 传播结构与领导层的信息结构

244/ 舆论监督与新闻法治

249/ “跨地区监督性报道”析
——以广东报纸的三篇监督性报道为例

257/ 论推进舆论监督的三类经验

266/ 新闻媒体与“决策气球”

272/ “信息疲劳”与传播控制

280/ 舆论监督与社会共识

287/ 第五编 新闻理论

289/ “本质真实”论剖析

299/ 论作为信息产业的传媒业

307/ 现代新闻学理论的三个支点

319/ 宣传本位与报道本位
——以中西突发事件的报道为例

327/ 公众利益原则与传播文明
——对“黄金高事件”该不该报道的探讨

339/ 第六编 传播学的视角

341/ 研究对象中国化

——我的传播学研究

345/ 探索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传播理论的成功尝试

——介绍《华夏传播论》

355/ 纵向传播强劲 横向传播薄弱

——论我国古代社会信息传播的特点

371/ 培养观众比培养演员更重要

——谈民族文化的传承与中小学音体美教育

376/ 中国大陆传播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387/ 我国传播学研究向何处去？

397/ 附录：时政评论

399/ “四人帮”的假左派伪装和极右实质

402/ 要补好肃清封建主义影响这一课

405/ 宗教信仰自由与无神论的宣传

408/ 思考品质决定学术生命力

——评介孙旭培的学术研究

第一编

新闻自由

社会主义新闻自由刍议^①

一、引言

报刊是出版物的组成部分,因而新闻自由是出版自由的组成部分。广播、电视等现代传播手段出现以后,新闻这个概念的外延有了发展。新闻自由便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通讯社等新闻工具实现的言论、出版自由。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新闻自由也就成为公民权利的题中应有之义。可是长期以来,新闻自由却被看做资产阶级的字眼,许多人对它噤若寒蝉。

现在,禁区正在打开,新闻自由逐渐成为人们关心的议题,这是思想解放运动在新闻领域中激起的一种可喜的变化,也是二十多年来新闻几次为祸甚烈的事实启发人们思索的结果。人们不会忘记,1958年,浮夸风刮遍了全国报纸,水稻、小麦亩产几万斤的神话一般的消息大登特登。广大农民对此嗤之以鼻,心中有数。报人也十分不安,可是哪一家报纸也不得揭露真相,有所异议。人们也不会忘记1976年,一篇假报道覆盖了全国报纸的头版,一场自发的、公开的群众悼念周总理的活动,被诬为“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地制造反革命政治事件”。这种种新闻造假为祸的事实,不能仅以“偶然现象”、“特殊情况”称之了事。偶然现象中有它的必然性。上述新闻现象说明,尽管我们的新闻工作者是忠于人民、热爱社会主义事业的,但是我们的新闻事业没有抵御危害党和人民利益的错误路线的能力。

我们的新闻制度的优越性是主要的。它在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政策,促进和推动各项工作方面,在向人民群众宣传先进阶级的思想,批判和抵制各种危害社

① 本文是笔者1981年5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前完成的硕士论文,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全面系统论述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唯一文章。1984年1月,发表于戴松成、孙旭培著《新闻理论探讨》(人民日报出版社)一书,原文近七万字,发表时压缩为近3万字。收入本书又缩减5千字。此文是在“十年动乱”之后,对新闻多次为祸的思考和讨论。文章风貌留下那个时期的某些印记,但未作修改。

会主义利益的错误思想方面,通常都表现了自己独有的长处。但是,它也有明显不科学的环节,就是新闻媒介缺乏应有的调节能力。用控制论的语言来讲,它缺乏反馈调节的机能,它接受正确的信号加以增强,接受错误的信号也只能增强,而不能加以减弱,这就使新闻媒介在错误路线面前几乎无能为力,相反,却可能为它推波助澜、火上浇油。

然而,每次新闻为祸以后,“政治路线正确,新闻媒介正确;政治路线错误,新闻媒介错误”的外因论,就出来辩解一番。至于新闻业本身总结经验教训,往往只限于检查新闻真实性的问题等,仿佛过去主要是不懂新闻必须真实的道理才造假、才出问题的。实际上更重要的原因是,当一条错误路线像潮水般涌来的时候,新闻工作者在那种局面中,再懂得真实性重要,也无法将真实新闻登载出去。这个要害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认真地研究和解决。每当党和国家重新走上正确路线,报纸以其真实的新闻和正确的言论重新赢得人民信任的时候,这个要害问题,也就是新闻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就被掩盖了。

我们现在又处在这样一个历史时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正确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规律,受到了全国人民的拥护,报纸、广播表达了人民的心声,新闻对社会主义事业起了比过去任何时期都要好的作用。这正是我们有可能忘记过去的痛苦教训,不能正确总结经验的时候。

当前,我们党和国家正在研究改革和完善国家政治制度,以堵塞林彪、“四人帮”之类人物赖以复辟的严重漏洞。对于新闻领域中存在的漏洞,我们也不能掉以轻心。林彪、江青之流通过“大抓笔杆子”,就能钳制人口、强奸民意达十年之久,除了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民主集中制受到破坏等原因之外,就是因为我们管理笔杆子的政策,最主要的是新闻制度,有不科学之处。为此,新闻学要把新闻制度列为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不但要研究新闻制度的阶级性,还要研究其科学性,为制度改革探明方向。当然,新闻制度改革不单是新闻界的事,也不是短时期内能办好的事,但新闻学不能因此不去研究它。

当然,改革新闻制度,确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新闻自由,不单单是作为防止错误路线、克服官僚主义的一种手段。新闻自由与社会主义民主一样,既是手段,又是目的。它本身就是人民群众努力奋斗,争取社会主义事业胜利所要实现的目的之一。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政府保证人民群众享受新闻自由,是社会主义本性和原则提出的要求,因而是义不容辞的。

新闻制度改革要达到什么目标呢?就是要在继续保持我们制度优越性的同时,赋予它反馈调节的机能。这就是说,新闻工具要坚持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

针、政策,要服务于鼓舞全国人民同心同德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个事业,这是我们新闻工具的主要职能。同时,它还应具备另一个重要的职能,就是它还可以用真实的、全面反映实际情况的新闻,和真正反映人民意愿的,对社会主义事业高度负责的言论,来抵制错误路线。

要赋予这种反馈调节的职能,就要求社会主义的新闻自由有个扎实的发展。我们所讲的社会主义新闻自由,就是肯定新闻工具要接受人民的监督、党的监督、法律的监督。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方向;同时允许新闻有相对独立性,在法律和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由。根据这个原则,可以认定:只要不违背事实、不违反法律(党报还要不违反党章)和社会公德,不损害人民利益,任何新闻和批评可以自由发表,新闻工作者的工作权利、政治权利不得因此受到侵犯;确立依照法律办报的自由,建立以党报为中心,以各种机关报为主体,包括民办报纸在内的社会主义报业队伍;制定新闻法,实行法治新闻,做到追惩为主,预防为辅,文责自负,违法必究;新闻工作者强调自律,自觉地坚持向党负责和向人民负责的一致性;国家对宣传国策有功的新闻单位和新闻工作者实行奖励。上述几点可以看作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基本内容。它既保证新闻是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和人民监督的,而不是一种置于二者之外的独立力量,同时又保证新闻的“形式上独立”(恩格斯语),有抵御危害党和人民利益的错误路线和思潮的能力。

可是,新闻自由历来是一个既敏感又复杂的问题。有的同志不是从科学的意义上理解自由,而是用“爱怎样就怎样”的庸人之见来解释自由二字,因而有意无意地把新闻自由曲解成不要四项基本原则,不要社会主义法制,随便办报,胡乱发表消息、发表文章,然后不无义愤地说:这还了得!实际上,从广义上来说,新闻自由是新闻在社会发展规律及其本身规律支配下的一种历史运动,其历史表现会因时代、社会的不同而不同,但这种历史运动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然而,社会主义新闻自由是一个大题目,需要一步一步地研究和认识,本文先要花相当的篇幅讨论新闻自由的口号是怎样产生的?资产阶级新闻自由的历史地位如何?无产阶级对新闻自由问题的一贯态度怎样?最先建立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苏联,在认识和处理新闻自由问题上得失如何?马克思、恩格斯新闻思想对我们确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新闻自由有什么启示?这些问题的讨论会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必要性。当然,我们也会谈到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某些特点和具体做法,但须指出,其中不少是着眼于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发展方向和前景,而不是主张现在不看条件如何,不分轻重缓急,就都付诸实施,把未来的政策都搬到现在来实行。

二、资产阶级新闻自由的产生和发展

新闻自由,也就是出版自由,作为社会问题出现,是在人类社会产生广泛社会性新闻事业,即近代报刊出现之后。在封建社会,报纸受到教廷和君主的严厉管制,报馆受查封,报人受迫害,屡见不鲜。十七世纪初叶,随着新兴资产阶级逐步登上历史舞台,西欧各国相继出现了以刊载政论和新闻为主的印刷报刊,热情宣传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与封建专制势力进行了反复的、艰苦的较量。

在欧美资产阶级革命史上,几乎任何一个国家的资产阶级在当时都提出过“出版自由”的口号。第一次明确提出“出版自由”口号的,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的卓越政论家、诗人约翰·弥尔顿。1644年,他在向国会提出的一篇演说词《论出版自由》中说:“让我有自由来认识、发抒己见,并根据良心作自由的讨论,这才是一切自由之中最重要的自由。”^①他强烈反对书报检查,对那些“能够决定书籍应不应当进入这个世界”的“审判者、操书籍的生杀大权的人”,极为不满和蔑视,说“这些检察官的所谓判断都只不过是他们自己狭隘的胃口”,“试问谁又能保证他们的判断是正确的呢?”次年,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约翰·李尔本向教会挑战,要求公开辩论出版自由的问题,在他发表的《英国的天赋权利》中,他跟弥尔顿一样,主张出版自由是人的“天赋权利”。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中诞生的《人权宣言》也规定,“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1791年,《人权宣言》被列为法国宪法的序言。同年,美国宪法第一号修正案也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削弱出版自由的法律。

列宁说过:“‘出版自由’这个口号,从中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在全世界成了伟大的口号。为什么呢?因为它反映了资产阶级的进步性,即反映了资产阶级反对僧侣、国王、封建主和地主的斗争。”^②

资产阶级新闻自由在其确立过程中,给新闻业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和划时代的进步。

其一,大量涌现民办报刊。在封建社会里,只有官报或经官方特许出版的报纸。“官报之唯一目的,为遏止人民干预国政,遂造成人民中间一种‘不识不知顺

① (英)弥尔顿:《论出版自由》,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45页。

②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列宁全集》第32卷,中文版第1版,人民出版社,第492页

帝之则’之心理。”^①资产阶级鼓吹的“天赋人权”说,则把出版自由作为“普遍权利”提了出来,冲破了报刊特许和官方独占的局面,使民办报刊合理合法,这就使报业得到了繁荣的重要条件。

其二,报道政治新闻。封建社会里,政治是君主之事、朝廷之事。政治既不可让平民参与,也不让平民知悉。在欧洲,封建统治阶级历来不准报纸刊登政治新闻。英国早期的新闻事业,以报道国外消息为限。直到资产阶级革命发生,国王压迫出版事业的工具——出版法庭宣告取消,资产阶级鼓吹民主,主张政治公开后,报道政治新闻,特别是国会消息,才得以逐渐兴盛起来。能够向公众报道政治新闻,即便是肤浅的和不全面的,也是资产阶级新闻业战胜封建专制的胜利标志,是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实施的一种表现。

其三,报刊可以发表批评政府的言论。封建社会里,皇权和神权高于一切,整个社会听命于神格化的人(皇帝)和人格化的神(上帝)。任何新思想的传播都被视为“异端邪说”、“妖言惑众”。资产阶级则主张监督政府是报纸的职能,能否批评政府是“新闻自由的试金石”。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者、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杰弗逊提出,自由报刊应成为对行政、立法、司法三权起制衡作用的第四种权力。在现代美国,报纸除非煽动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推翻政府,它的一切批评政府的言论都不受法律的制裁。当然,资产阶级允许报刊有批评政府的自由,也因为批评的自由毕竟是言论的自由,而不是暴力的自由、夺权的自由,一般构不成多大威胁,一旦构成所谓“现实和明显的危险”,自当别论。

三、怎样看待资产阶级新闻自由

资产阶级新闻自由作为资产阶级民主的一部分,有效地维护了资产阶级利益。我们先从新闻业与资本的关系来看办报自由吧。资本主义报业须有雄厚的资本作后盾,报业的竞争同时是资本的竞争。像《纽约时报》,既是一家报纸,又是一家包括日报、周报、杂志、图书、广播电视在内的联合企业,资本总数以亿元计。无产阶级缺乏资本,至多只能办销量有限、影响不大的小报小刊。这样,“平等”的办报自由权利,经过资本的制约以后,就变得极不平等了。可见,办报自由不像圣诞老人的礼物,对无论什么人都给同样的一份。

再从新闻界与政界的关系看报道新闻的自由。西方新闻界常常宣扬“报界与政界是敌人”,但它掩盖了更为重要的方面,即报界与政界的相互依赖、相互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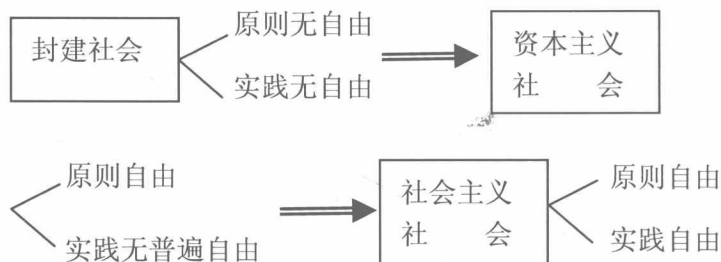
①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中国新闻出版社,1985年,第63页。

政界需要舆论支持,新闻界也需要新闻来源。政界通过频繁的记者招待会、吹风会,提供经过选择的材料和意见,以左右舆论。

批评自由,特别是对政府的批评,在资产阶级报刊上常常是表现得很充分的。这些批评总是以公正的公众批评的形式出现,实质上却大多是报团老板们的批评,而不是每个新闻从业者都可以进行的批评,更不是无产阶级的批评。这些批评基本上是财团与财团、在野派与在朝派之间的斗争通过新闻工具的反映。

资产阶级新闻自由既然本质上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对社会主义新闻业来说,是不是就一无可取,而要一概加以否定呢?显然不能。

恩格斯说:“最初的、从动物分离出来的人,在一切本质方面是和动物本身一样不自由的;但是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①这就是说,人的发展史,也是自由的发展史。新闻自由,作为人所争取的一项基本自由,也是不断发展的。封建社会原则上不承认新闻自由,实践中也没有新闻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原则上承认新闻自由是“普遍权利”,实践中却没有全体公民实际享受到的新闻自由。因而资产阶级新闻自由的特点表现为原则与实践的脱节。只有在建立了完善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社会里,这种脱节的现象才得以消除。依笔者之见,综上所述,新闻自由发展的历史进程表现为:



资本主义社会的新闻自由是个充满矛盾的事物。我们说它在实践中无普遍的自由,可是它又允许普遍自由的形式,即任何人都准许享有办报自由,报道政治新闻的自由、批评政府的自由,以及采访、传递、发行自由等。问题是任何一种自由的实现,都要有它的物质条件。资产阶级新闻自由在实践中确立了普遍自由的形式,却不管这些形式如何得以实现,“不注意实现这些权利的条件,实现这些权利的可能,实现这些权利的设施”。^②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了拥有大量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第112页。

②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斯大林文选 1934-1952》,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93页。